

葵花

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付英 王丰 著

当代世界出版社

葵花

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付英 王丰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付英, 王丰著. —北京: 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5. 4

葵花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 (2005)

ISBN 7-80115-924-1

I. 民... II. ①付...②王...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仲裁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7236 号

书 名: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出版发行: 当代世界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复兴路 4 号 (100860)

网 址: <http://www.worldpress.com.cn>

编务电话: (010) 83908403

发行电话: (010) 83908410 (传真)

(010) 83908408

(010) 8390840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9

字 数: 90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5-924-1 / D · 205

定 价: 4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葵花系列司法考试丛书最早的雏形是付英和王丰两位老师合作编著的《国家律师资格考试纲要》，曾于1997年至2000年在北京内部印行，在首都考生中引起热烈追捧。在广大考生的强烈要求下，于2003年正式出版发行。后由两位老师亲自执笔主持修订，已再版多次。

葵花系列司法考试丛书，是以科学的编排体例为指导思想，是一套无论针对司法考试还是指导司法实践都非常适用的丛书。付英、王丰两位老师编写本丛书最核心的动因，就是要在为数众多的考试读物中，以自己的深厚学识彰显其著作“严谨求实”的个性和提高教材应对考试的有效性。本书从主体内容编排、到体例的设计以及唯美主义的装帧风格，无不让广大考生爱不释手，让众多出版者纷纷效仿。

丛书之一《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虽以“教程”为名，但其所具有的开拓性编排体系和极丰富的知识含量，非一般考试辅导用书所能比拟，其专业性足以作为高校法学教材。如果同学们能扎扎实实地学习本书，积累知识，不但对付司法考试得心应手，更重要的是对于今后从事法律工作也能打下良好的专业基础，因为本书在将法律知识传授给同学们的时候，已经潜移默化地通过其独特的结构体例、叙事说理的方法将一个法律人最为可贵的法律思维传递给了同学们。

部分同学抱怨本套丛书的分量太足，恐怕难以承受阅读量。须知司法考试的难度逐年俱增，早已不是数年前的律师资格考试了，在此情况下，是很难靠短期突击就能侥幸通过的。如果不在学习上下苦功夫，而寄希望于找到一本单纯点“精华”、提“重点”的书，经过短期的突击就想通过考试，这无异于走上歧路。两位老师并没有迎合、助长考生的这种错误心理，而是以科学的精神、务实的态度继续向大家奉献自己的心血力作，葵花系列丛书虽被称为“葵花宝典”，却无一丝投机取巧之处。

《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商法与经济法》、《法理学·法制史·宪法·法律职业道德》（共八本），是以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为线索，以法律法规及配套司法解释为依据，按照学科分类编写。全书内容采用学术通说，创造性地将每一学科章节的编排体例分为以下四个层次：

第一层次：考点精要——将本节相对重要的考点逐一列出。

考点精要的精辟之处在于直指本节的重点，以简单的语言点明法学的内在逻辑体系，串联成一个完整系统的学习框架，使同学们明白应该在复习中汲取哪些知识来补充这个框架，使其变成被自己牢固记忆的知识体系。万丈高楼，皆始于此，如果没有这个层次，就直接跨入学习“重点”，此种方式的效果堪忧，这正是本书考点精要的意义所在。

第二层次：相关法条——汇集可能被考查到的重要法条，科学编排、关联记忆。

相关法条这一层次，将与本节相关的可能考查到的法条，根据其重要性，按考点进行编排。所引用的法条不但包括一般《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中所能考到的法条，还包括了其从不提及的，但是对于解答特殊问题和理解相关立法原意都极为重要的部分，如“高法批复”、“高法函告”等。

全面搜集法律法规和那些不引人注目却又非常重要的“批复”、“函告”等等，是一项浩大的工程，所以一般的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引用的仅是《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中的条文，而忽略了同样重要甚至理解起来更加容易，且在实践中广泛运用的高法“批

复”、“函告”等，付英、王丰两位老师敏锐地对这部分内容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另外，在某个具体法律制度下，除了安排该具体制度的相关法律法规外，对于关系密切、容易混淆、可能作为考点出现的属于其他法律制度下的法律法规也予以了充分重视，让同学们能够通过对比，举一反三、相互关联记忆重要知识，起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上述努力，使“相关法条”这一层次在内容上比普通“重点法条”书籍更为丰富、全面。同时，又远比一般通用的《法律法规汇编》更为精练，完全可以替代《重点法条》与《法律法规汇编》。

第三层次：法条评述——是对本节相关法条的解读。

法条评述是基于上面相关法条的内容，以权威的论述全面阐述法条的真实含义，避免同学们对法条的误解，进而钻牛角尖走入学习的死胡同；同时以一挂万，结合各相关条文来点明在学习中容易混淆和出错的地方，使同学们不但能够将法条的规定刻进自己的记忆，更能理解法条的精髓所在，带着对法条的理解去记忆和运用法条，怎能无往不利？

第四层次：本节解谜——充分理解立法原意、命题者出题思路，进一步阐释法条之间的联系及应用。

本节解谜是本丛书最精华的部分，对于每节内容的考点提炼、考查方向的分析、为什么会以这个角度命题、如何才能更有效地复习本节内容、如何在复习本节内容的同时将相关的知识点和不容易引人注意，却又很重要的知识点都能复习到位，这些在书中都有精辟的论述。同时，在该层次下，配有用黑体字标明的“应当注意”的内容，明确指出该知识点中易误解、易忽略、易混淆的内容。

本丛书除了充分吸收其他司法考试书籍的优点、避免流弊之外，两位老师更是在语言组织、叙述风格上独辟蹊径，采用平实无华却又条理分明的语言来阐释难解之法律问题，其能力着实令人惊叹，让看过本丛书的同学了解到法律原来不是常人眼中所看、常人书中所写的那般晦涩难解，而是一个充满智慧光芒和使命召唤、引人入胜的神圣领域。

另外，也是很重要的一点，如果您在学习本书的过程中遇有疑难问题，可登录两位老师主持的葵花法律论坛（葵花宝典司考论坛 www.khbd.com.cn），您的问题会得到及时权威的免费解答。在葵花法律论坛里集合了一大批充满热情的法律人，这是一个奋发向上、团结互助、充满希望的团体，期待您的加入。

二零零五年四月

关于高阶教程《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一书的几点说明

1. 为提高同学们的复习效率，我们将原本属于商法部分的“破产法”在本书第20章“破产程序”中一并阐释。

2. 本书已将最近生效的下列条文收录并对这些条文作了详细阐释，应注意对该部分的学习。

2005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2005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2005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2004年12月2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送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4年1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3. 对本书的学习，宜配合葵花《同步经典题库详解》、《全真题库分类详解》进行习题演练。在该两套题库中，我们用了大量笔墨对长期有争议的疑难问题进行了详尽解答，而这些问题基本上是每年司法考试的必考重点，其中不乏对司法部参考答案的异议精解。

应当注意：对理论界争议较大的疑难问题，我们处理的程序是：①首先，在葵花法律论坛上发布我们的观点，供广大网友们讨论（类似听证程序）→②然后，在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人民法院报》、最高人民检察院主办的《检察日报》等专业权威报媒上发表→③最后，收入葵花《同步经典题库详解》、《全真题库分类详解》或《司法疑难解答》。

致谢

我们首先要向众多法学界杰出人士以及法官、检察官、律师和众多长期从事法律教学及司法考试研究的专家们表示感谢，本书的编写是在他们共同努力的基础上完成的。

我们要感谢众多司法部门官员，对我们接连不断提出的许多偏怪问题，他们总是给予及时的答复，并热心地提供了大量的实际数据以及专业见解。他们的理解、慷慨和支持令我们没齿不忘。

我们要感谢本丛书的编辑，他们一丝不苟的逐字查证，反复校对，不厌其烦，协助解决了不少难题，并对大量工作进行了耐心而高效的协调。

没有上述众多专业人员的才华、努力，本丛书的出版是不可能完成的。

我们要专门感谢葵花法律论坛的众位版主，他们不仅在论坛里默默耕耘，还为葵花系列丛书的完善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建议。

我们要特别感谢葵花法律论坛里的同学们，他们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孜孜不倦地追求是我们奋斗拼搏的力量源泉。

我们努力确保葵花系列丛书所有资料的准确性，并努力使本丛书以有限的篇幅容纳尽可能丰富的内容。在确定本丛书内容时，我们得到了本领域众多专家的指点，进行了长时间的研究，同时也利用了我们自己的经验。我们必须对本丛书的内容有所取舍，以便在有限的篇幅中尽可能地包含司法考试中所有可能出现的考点。本丛书旨在向同学们提供在应对国家司法考试的过程中最为需要和最为有用的信息，当您接触到本丛书中所介绍的知识时，无疑会遇到一些新的信息和要求，对于这些新出现的问题，我们将努力在未来的新版本中予以补充、修订，并及时在葵花法律论坛上公布。

很多同学都喜欢拿下面这两句话来激励自己，我们愿与大家一起共勉：

苦心人，天不负，卧薪尝胆，三千越甲可吞吴。

有志者，事竟成，破釜沉舟，百二秦关终属楚。

付 英 王 丰
二零零五年四月

作者简介

付英、王丰，青年法学家，多年潜心研究法学，专注司法考试，治学严谨，经验丰富。近年来著有近2千余万字的葵花系列丛书：《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国家司法考试同步经典题库详解》、《国家司法考试全真题库分类详解》、《案例解谜》、《考点必背》、《司法疑难解答》等作品；仅2003至2004年，在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人民法院报》、最高人民检察院主办的《检察日报》等专业权威报媒上发表文章就达60余万字。限于篇幅现仅列举部分文章目录：

《司法考试考前答疑（上、下）》
《迎司考百问答疑》（一至十）
《司法考试疑难问题百问解答》（一至十）
《司考全真分类题解》（一至十）
《民法疑案精析30例》
《刑法疑案精析30例》
《案例题的答题技巧》
《刑法的基本哲学》
《中止犯论》
《民法的基础观念》
《法学教育改革对策》
《国家司法考试论》
《定金与损害赔偿可以并存吗》
《闯红灯，证据合法吗》
《顺势踹了一脚，怎么算——兼评今年司考试题理论与实务考查并重特点》
《买卖合同中风险和孳息转移的界限》
《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评析》（一至十）
《购买盗版光盘受“消法”保护吗》
《放走被拐卖妇女能算犯罪中止吗》
《从四个方面把握刑事责任年龄》
《关于共同犯罪试题的全真分析》
《司法考试复习疑难题解》
《司法考试刑法分类题解》（一至十）
《司考疑难问题解答》（一至十）
《司考试题答案解析》
《骑车人犯病撞了人谁赔》
《赌博罚金交假币应定两罪》
《病人因输血而死，医生该当何罪》
《丙、丁构成犯罪了吗》
《买卖合同中的违约担责》
《司法考试刑法分类题解》（一至五）
《司法考试全真案例题解》（一至五）
《寻找〈刑法〉的考点》
《积极备考系统复习》
《自家墙被刷广告可要求精神赔偿吗》
《行政法学考题争议》（一至五）
《乘车让人给撞了该找谁赔》
《妻子收受财物构成受贿罪吗》
《父亲把钱捐了，母亲能请求撤销吗》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罪的认定》
《骗取登记的婚姻是否有效》
《过失致人死亡还是故意杀人》
《该现场笔录能否作为证据》
《该旅客损失应由谁承担》
《获取试卷四“案例题”高分的技巧》
《司考民法全真分类精解》（一至十）
《刑事诉讼法试题》（一至五）
《刑法：寻找考点》（一至五）
《分析试题掌握考点》
《司考如何选书》
.....

目录

第 I 编 民事诉讼法

第 1 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送 达	151
第一节 民事诉讼	1	第 9 章 法院调解	15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与原则	161
第 2 章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20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及调解的效力	163
第一节 基本原则	20	第 10 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69
第二节 基本制度	25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69
第 3 章 主管与管辖	34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77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34	第 11 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80
第二节 管辖概述	37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念、构成、种类	180
第三节 级别管辖	39	第二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185
第四节 地域管辖	43	第 12 章 诉讼费用	187
第五节 裁定管辖	57	第一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	187
第六节 管辖权的异议	61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189
第 4 章 诉	63	第 13 章 普通程序	191
第一节 诉的概念与特征	63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192
第二节 诉的要素	63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	192
第三节 诉的分类	66	第三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213
第四节 反 诉	67	第四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215
第五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70	第五节 民事裁判	219
第 5 章 当事人	71	第 14 章 简易程序	226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71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226
第二节 当事人的类别	80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229
第三节 共同诉讼	84	第 15 章 第二审程序	236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91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36
第五节 第三人	96	第二节 上诉的条件与程序	237
第 6 章 诉讼代理人	102	第 16 章 特别程序	250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102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特点和适用范围	250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104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252
第三节 指定诉讼代理人	107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和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254
第四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108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程序	260
第 7 章 民事证据	113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程序	263
第一节 民事证据概述	114		
第二节 民事证据在理论上的分类	116		
第三节 民事证据的种类	117		
第四节 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	124		
第五节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范围	130		
第六节 证据保全	133		
第七节 证明的程序	134		
第 8 章 期间、送达	145		
第一节 期 间	145		

第 17 章	审判监督程序	266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306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67	第三节	破产和解、破产宣告、破产分配与破产程序的终结	311
	第二节	基于审判监督权提起的再审	268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和清算组	317
	第三节	基于检察监督权抗诉的再审	271	第五节	破产债权与破产财产	322
	第四节	基于当事人诉权的申请再审	279	第 21 章	执行程序	328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285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329
第 18 章	督促程序	289	第二节	执行开始	343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念	289	第三节	执行的措施	349
	第二节	申请支付令的程序	290	第四节	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369
第 19 章	公示催告程序	297	第 22 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373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297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374
	第二节	公示催告的程序	298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376
第 20 章	破产程序	304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	381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制度	305	第四节	司法协助	388

第Ⅱ编 仲裁法

第 1 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395	第 5 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435
	第一节 仲裁概述	395		第一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概念和特征	435
	第二节 仲裁法概述	397		第二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条件和理由	436
第 2 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402		第三节 法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处理及其法律后果	438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	402	第 6 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440
	第二节 仲裁协会	404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440
	第三节 仲裁规则	405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442
第 3 章	仲裁协议	406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中止执行、终结执行和恢复执行	444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407	第 7 章	涉外仲裁	446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409		第一节 涉外仲裁的概念	446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412		第二节 涉外仲裁机构	447
第 4 章	仲裁程序	416		第三节 涉外仲裁程序	448
	第一节 仲裁当事人与代理人	417		第四节 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和不予执行	452
	第二节 申请与受理	419		第五节 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	454
	第三节 仲裁中的财产保全	420			
	第四节 仲裁庭的组成	422			
	第五节 仲裁审理	425			
	第六节 仲裁中的和解、调解、裁决及仲裁时效	428			
	第七节 简易程序	433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本章注意：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指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形成的关系，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一方恒定为人民法院，其必定存在于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之间。没有人民法院的参与不能称之为诉讼法律关系。

1. 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之间的整体比较。
2. 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具体制度之间的比较。
3. 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劳动法的关系。
4. 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关系。
5.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的关系。
6. 民事诉讼法与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关系。
7. 民事诉讼法与破产法的关系。
8. 民事诉讼法与公证法的关系。
9. 民事诉讼法与人民调解法的关系。

第一节

民事诉讼

考点精要：■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 民事诉讼的特征

相关法条：（略）

法条评述：（略）

本节解谜：

一、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1. 民事纠纷

所谓民事纠纷，又称民事争议，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纠纷。民事纠纷作为法律纠纷的一种，一般是因为违反了民事法律规范而引起的。

民事纠纷可分为两大类：①财产关系方面的民事纠纷，包括财产所有关系的民事纠纷和财产流转关系的民事纠纷；②人身关系的民事纠纷，包括人格权关系民事纠纷和身份关系的民事纠纷。

民事纠纷具有如下特点：

- （1）民事纠纷主体之间法律地位平等。
- （2）民事纠纷的内容是对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

(3) 民事纠纷主体对民事纠纷有处分权利。

2. 民事纠纷的处理制度

(1) 调解。调解是指由第三者依据一定的道德和法律规范,对发生纠纷的当事人进行调停说和,促使双方在相互谅解和让步的基础上,达到最终解决纠纷的一种活动。

应当注意: 纠纷双方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力,但有合同意义上的效力。

(2) 仲裁。仲裁是由纠纷双方当事人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双方协议,将争议提交选定的仲裁机构,由其居中裁决的一种方式。

仲裁与调解一样,都是以双方当事人的自愿为前提条件的。但仲裁不同于调解,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

(3) 民事诉讼。

二、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1. 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以审理、判决、执行等方式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

诉讼活动,既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如案件受理、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作出裁判等;又包括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如原告起诉、被告提出答辩或反诉、证人出庭作证等。但是人民法院的活动不都是诉讼活动,如法院合议庭评议案件的活动、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活动就不是诉讼活动,而是法院内部的一种活动,这种活动是由法院组织法所调整的。诉讼活动必须是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过程中所进行的能够发生诉讼关系的活动。如法院受理了原告的起诉后,将起诉状副本于法定期限内送达被告,这就是一种在诉讼过程中进行的诉讼活动。诉讼活动与诉讼关系密切相关。

诉讼关系,是指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过程中所形成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人民法院始终是诉讼关系中的一方,其与作为诉讼关系中的另一方诉讼参与人之间发生关系。如原告起诉后,法院依法审查,认为符合法定起诉条件,裁定予以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将原告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这样法院同原告和被告分别发生了诉讼关系。

综上所述,诉讼是由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两方面的内容构成的。诉讼活动能够产生、变更或消灭诉讼关系,而诉讼关系又通过诉讼活动表现出来。同时,这些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都是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换言之,都是依法进行的诉讼活动和依法产生的诉讼关系。

2. 民事诉讼的特点

民事诉讼的特点包括国家强制性和严格的规范性。具体表述如下:

(1) 国家强制性。民事诉讼是以司法方式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纠纷,是由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以解决民事争议。它既不同于群众自治组织性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也不同于由民间性质的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强制性是公权力的重要属性。民事诉讼的强制性既表现在案件的受理上,又反映在裁判的执行上。调解、仲裁均建立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只要有一方不愿意选择上述方式解决争议,调解、仲裁就无从进行。民事诉讼则不同,只要原告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无论被告是否愿意,诉讼均会发生。诉讼外调解协议的履行依赖于当事人的自觉,不具有强制力,而法院的裁判则不同,当事人不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所确定的义务,法院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2) 严格的规范性。民事诉讼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无论是法院还是诉讼参与人,都必须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诉讼活动,违反诉讼程序常常会引起严重的后果。如法院的裁判被上级法院撤销,当事人失去为某种诉讼行为的权利等。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考点精要: ■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 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之间的整体比较

□ 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具体制度之间的比较

□ 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劳动法的关系

□ 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关系

□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的关系

□ 民事诉讼法与海事诉讼特别程序的关系

□ 民事诉讼法与破产法的关系

□ 民事诉讼法与人民调解法的关系

相关法条 1:

《民事诉讼法》

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法条评述 1:

《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了本法的任务：

- (1) 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 (2) 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
- (3) 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 (5)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

相关法条 2:

《民事诉讼法》

第4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17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法条评述 2:

1. 《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了本法的空间效力，即对地域的适用范围。

在本条中，未对民事诉讼当事人作严格的限制。无论是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也无论案件或纠纷发生在何地，只要当事人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范围内进行民事诉讼，都必须依照民事诉讼法享有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据此，可以作为诉讼当事人的人包括：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

2. 《民事诉讼法》第17条规定了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

这种变通或补充的规定，是本法的有机组成部分，执行了这些规定，也就是执行了本法，并非本法的效力不及于民族自治地方。

相关法条 3:

《民事诉讼法》

第6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法条评述 3:

1. 《民事诉讼法》第6条规定了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原则。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审判权只能由人民法院行使。
- (2) 人民法院以外的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审判权。
- (3) 审判权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2. 《民事诉讼法》第6条又规定了人民法院独立行使民事案件审判权的原则。包括以下两层含义:

- (1) 人民法院对具体案件行使审判权要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除了服从法律之外，不服从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有关处理具体案件的指示或命令。
- (2) 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或个人不得干涉人民法院对具体案件的审判工作。

本节解谜: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述

1.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之间的关系是调整对象与法律本身的关系。民事诉讼法是调整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是国家制定的规范法院和诉讼参与人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事诉讼是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民事诉讼既是诉讼活动，又是诉讼关系。这种活动和关系是依法进行和依法产生的。因此，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包括：★诉讼活动；★诉讼关系。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1) 狭义的民事诉讼法专指民事诉讼法典，即1991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 广义的民事诉讼法，不仅包括民事诉讼法典，而且还包括宪法、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过程中所作出的司法解释。

二、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1.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程序法是相对实体法而言的，实体法是规定人们实体权利义务得以实现的法律。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主要是程序问题，除总则外，民事诉讼法规定了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执行程序等。

2. 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

从民事诉讼法调整的对象来看，它调整的对象是民事诉讼活动和民事诉讼关系，这种特定的调整对象是它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的根本标志。

3. 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

基本法是相对宪法和其他民事程序法而言的，民事诉讼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和民法、刑法等均属于国家基本法，其效力仅低于宪法。民事诉讼法典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与修改。

三、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包括四个方面:

1. 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诉讼权利是当事人维护自身民事权益的方法和手段，是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实施具体诉讼行为的根

据。只有充分地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才能实现民事诉讼的目的。因此,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是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

2. 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民事案件

民事诉讼法通过规范法院的审判行为,来确保人民法院正确审判民事案件,正确适用民事实体法,在规定的审限内尽快审结案件,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司法保护。

3. 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民事诉讼法是解决民事争议,保护民事权益的程序法。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和法院进行的审判活动,其目的都在于通过审判来对有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予以确认,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判令侵权或违约的一方当事人履行义务来制裁民事违法行为,实现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4.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也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之一。

四、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它包括对什么人、什么事、在什么时间、什么空间发生法律效力。

1. 对人的效力

对人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于哪些人。《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也就是说,无论是谁,只要是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就得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因此,民事诉讼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是:

- (1) 中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在我国领域内居住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在中国的外国企业和组织;
- (3) 不在我国居住但申请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
- (4)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但依照国际条约和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其民事诉讼应受我国法院管辖的外国组织和外国人。

2. 对事的效力

对事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于哪些案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条和其他相关条文的规定,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案件有以下五类:

- (1) 因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等实体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民事案件。例如:房产纠纷、合同纠纷案件、离婚案件、继承遗产案件等等;
- (2) 因经济法、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的争议,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例如:企业破产案件、劳动合同纠纷等;
- (3)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和宣告公民失踪、死亡等非讼案件;
- (4) 按照督促程序解决的债务案件;
- (5) 按照公示催告程序解决的宣告票据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

3. 空间上的效力

空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哪些地方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条的规定,民事诉讼法生效的空间范围,是整个中国领域,包括中国的领土、领海和领空以及领土的自然延伸部分。

4. 时间上的效力

时间上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从什么时间开始生效。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自1991年4月9日颁布起生效。民事诉讼法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在民事诉讼法生效后,不论是审理民事诉讼法生效前受理的案件,还是审理民事诉讼法生效后的案件,人民法院都应适用新生效的民事诉讼法。

五、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本部分重点掌握三大诉讼法之间的具体区别与联系,对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联接点进行归纳总结,初学者可将此部分安排在学完三大诉讼法及民事实体法后再加以学习。

1. 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之间的整体比较

(1)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A.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均属于程序法的范畴，都是为了保证实体法关系的实现而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法律。二者的共同之处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部分基本原则相同。二者都有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原则、适用法律平等的原则、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检察监督的原则以及各民族有权利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等。

★基本制度相同。二者都有审判公开制度、回避制度、合议制度、陪审制度以及两审终审制度。

★管辖方面的分类相同。前者有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后者的审判管辖中也有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分类（当然具体的管辖法院的规定不同）；前者有关于指定管辖和专门法院管辖的规定，后者也有关于指定管辖和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等专门法院管辖的规定。

★诉讼基本程序相同。二者均有一审、二审以及审判监督程序这样的基本程序。

★诉讼阶段相同。二者在一审普通程序中，都有起诉（但刑事诉讼有公诉和自诉之分）、审理前准备、开庭审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评议和宣判等阶段；也都有执行、上诉以及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等阶段。

B. 由于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对象不同，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具体的目的和任务不同。

☆民事诉讼法的目的是解决民事纠纷，保护民事合法权益，维护民事实体法律秩序；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则是查明犯罪事实，惩罚犯罪，维护刑事实体法律秩序。

★起诉的主体不同。

☆民事诉讼中的起诉主体是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当事人、组织或特定的负有其他义务的人或组织；刑事诉讼除自诉案件外，由检察院代表国家提起公诉，被害人不能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

★某些基本原则不同。

☆处分原则、支持起诉原则、辩论原则和法院调解原则是民事诉讼法特有的基本原则；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以及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都是刑事诉讼法特有的原则。

★某些审判程序的设置不同。

☆民事诉讼法的第一审程序分为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刑事诉讼法的第一审程序则分为公诉程序和自诉程序。

☆民事诉讼法有特殊程序，例如：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民事诉讼法还有特别程序，例如：认定财产无主案件、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公民失踪、死亡案件等。刑事诉讼法没有这样的程序，但是刑事诉讼法有死刑复核程序。

★强制措施不同。

☆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是指在民事诉讼中，对有妨害民事诉讼秩序行为的行为人采取的排除其妨害行为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为了保障民事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从性质上说，它是一种排除妨害的强制性手段，既有教育性，又有惩罚性。

☆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现行犯、重大嫌疑分子所采取的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暂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各种法定强制方法。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只有诉讼性，没有惩罚性。

☆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适用范围比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适用范围要小得多，只适用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现行犯和重大嫌疑分子，而民事诉讼强制措施适用于所有有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人，包括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甚至案外人。

★执行程序不同。

☆民事裁定、判决由当事人自觉履行，当事人不自觉履行判决、裁定的，经另一方申请，法院才强制执行。民事执行的目的是实现权利人的民事权利，而不能限制义务人的人身自由。

☆刑事判决、裁定除由法院执行外，还得由有关机关执行。刑事执行的目的，一般是限制或剥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及剥夺被告人的生命权。

(2) 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A. 行政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一样,也是程序法,行政诉讼法是从民事诉讼法中脱胎而来的。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除依照行政诉讼法外,对于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没有规定的,还要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例如:民事诉讼中有关回避、证据、期间、送达、第一审程序和第二审程序以及执行程序中的有关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行政案件时可以适用。

B. 由于行政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调整的对象不同,二者之间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诉讼的当事人不同。

☆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机关或履行公务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其他组织、法人和公民之间在行政管理中引起的纠纷。行政诉讼的当事人是恒定的,当事人之间具有行政隶属关系。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政相对人(包括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等),被告是实施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权的组织。

☆民事诉讼是解决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中产生的纠纷,民事诉讼主体之间地位是平等的,不存在隶属关系。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是因案件而异的,不能一概而论。

★诉讼的性质不同。

☆行政诉讼中争执的是关于行政权利义务问题,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服从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时依法提起的诉讼。

☆民事诉讼中争执的是关于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即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发生纠纷时提起的诉讼。

★目的和任务不同。行政诉讼法除了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外,还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权。

★某些基本原则不同。

☆民事诉讼法中的处分原则和调解原则不适用于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法基于其特殊性质有其特殊的原则,例如: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当事人诉讼权利平衡原则,被告不得处分法定职权原则等。

★诉讼发生的条件不同。

☆行政纠纷发生后,有的争议须经有关行政机关处理后,当事人对处理不服时,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民事纠纷发生后,纠纷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民事诉讼程序因此而发生。

★举证责任不同。

☆行政诉讼中,由被告负举证责任,即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民事诉讼中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原则,不论是原告还是被告都要对自己主张的事实和请求负举证责任。

★适用调解的范围不同。

☆行政诉讼中,除行政侵权损害赔偿之诉外,人民法院不能以调解方式处理当事人之间的行政争议。这是因为被告是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主管机关,它的职责就是维护国家的利益,保障社会的稳定,保护公民或法人的合法权益,它不能对依据国家法规所作出的决定加以更改或更改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

☆民事诉讼中,自愿、合法调解原则是一项重要原则,贯穿于整个审判程序中,人民法院可以用调解方式处理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争议。

★强制执行方面不同。

☆行政诉讼中,除人民法院外,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也可以成为执行机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范围只限于本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而民事诉讼中只有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

☆行政诉讼的强制执行,除对财产权进行外,还可以对人身自由进行强制执行,例如:强制拘留、强制服兵役等;而民事诉讼的强制执行只能针对财产和行为,不能执行人身。

☆在行政诉讼的强制执行过程中,禁止当事人自行和解,而民事诉讼执行过程中,允许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

2. 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具体制度之间的比较

(1) 关于调解。

A. 在民事诉讼中,根据《民事诉讼法》第9条、第85条,《民诉意见》第92条的规定:

★调解是一项基本原则,在自愿和合法的基础上,只要案件性质适合调解,人民法院都应当进行调解;

★对离婚案件,人民法院必须首先进行调解。

B. 在刑事诉讼中,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0条,《刑诉解释》第96条、第197条的规定:

★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可以进行调解;

★对《刑事诉讼法》第170条前两类自诉案件(即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可以进行调解;

★对公诉案件和《刑事诉讼法》第170条规定的第三类自诉案件(即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不适用调解。

C. 在行政诉讼中,根据《行政诉讼法》第50条、第67条的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诉讼案件,可以适用调解。

(2) 关于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A. 在民事诉讼中,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9条,《民诉意见》第1条、第2条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是:

★重大涉外案件;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例如:专利纠纷案件等。

B. 在刑事诉讼中,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0条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是:

★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

★可能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C. 在行政诉讼中,根据《行政诉讼法》第14条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是:

★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

★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3) 关于地域管辖的确定原则。

A. 在民事诉讼中,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条至第34条,《民诉意见》第6条至第32条的规定:

★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为一般原则,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为例外规定;

★民事诉讼中有大量的特殊地域管辖的规定。

B. 在刑事诉讼中,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4条、第25条的规定,《刑诉解释》第5条至第14条的规定:

★犯罪地法院管辖为主,被告人居住地法院管辖为辅;

★最初受理地法院审判为主,主要犯罪地法院审判为辅;

★刑事诉讼中另外也有一些特殊地域管辖的规定。

C. 在行政诉讼中,根据《行政诉讼法》第17条至19条的规定: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为一般原则;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提起的诉讼,也可以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因不动产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4) 关于管辖权的转移。

A. 在民事诉讼中,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9条的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B. 在刑事诉讼中,根据《六部门规定》第5条的规定,依法应当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不能指定下级人民法院管辖。